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泓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泓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黃泓睿正值青年，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而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詐取財物，致使告訴人豐興冷凍食品有限公司遭受財產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中雖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竟未按期履行，此有本院112年6月5日調解筆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41號偵查卷第2頁；113年度撤緩字第205號偵查卷第3頁），顯然被告並無按調解內容履行之誠意，實難認被告犯後確有彌補損害之心；兼衡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2年度偵緝字第702號偵查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和解賠償之金額給付被害人，或實際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始符合沒收新制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9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被告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詐欺方式，向告訴人詐得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4萬6,670元之肉品，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因被告於偵查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願給付告訴人14萬6,670元，惟被告迄今尚有2萬6,670元未履行乙情，有上開本院調解筆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記錄單、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實際上既尚未賠償告訴人，仍應就前開尚未履行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倘被告日後依調解筆錄履行，就已履行給付部分，其犯罪所得即屬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無庸再為上開沒收、追徵宣告之執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槿　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5號

被　　告　黃泓睿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泓睿明知並無給付貨款之意願與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11年8月1日、2日、3日某時許，以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金禾排骨便當店（下稱金禾排骨便當店）名義，致電豐興冷凍食品有限公司（下稱豐興公司），向豐興公司業務人員蘇麗筍佯稱：其係經營金禾排骨便當店之人，欲向豐興公司訂購肉品

食材，請豐興公司先送肉品放置於該店門口前，日後當另付款云云，致蘇麗筍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8月2日、3日、4日派請送貨人員將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8,930元、3萬840元、8萬6,900元（總計14萬6,670萬元）之肉品放置在金禾排骨便當店門前之改裝三輪車上，黃泓睿復將肉品載往市場變賣。嗣因蘇麗筍收款無著，且另得悉金禾排骨便當店早已於110年7月8日歇業，始悉受騙。

二、案經豐興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泓睿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蘇麗筍、證人即金禾排骨便當店前老闆林政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LINE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截圖、送貨照片、訂貨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金禾排骨便當店之GOOGLE評價資料截圖、通聯調閱查詢單及被告警政系統所留存之電話明細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上開3次詐欺告訴人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地點為之，侵害相同法益，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至被告詐得價值共計14萬6,670元之肉品，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賠償部分款項，尚餘2萬6,670元尚未賠償與告訴人等情，此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及告訴代理人之陳報單在卷可參，倘剩餘之2萬6,670元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粘郁翎